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77號

原告 張美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其中如附表所示各項金額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19882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總計欄所示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90元，然附表編號1、2、4部分合計572,06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4,187元（計算式： $6,28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4,186.6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原告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28元（計算式： $11,890 \text{元} - 4,187 \text{元} = 7,703 \text{元}$ ）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,2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江俐陵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0 年 7 、 8 月	89968 元

(續 上 頁)

	工 資 損 失	
2	6 % 退 休 金 差 額	227063元
3	勞 保 老 年 一 次 給 付 差 額	523773元
4	資 遣 費	255035元
總 計		0000000元